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榕晋司〔2025〕53号

关于2025年度下半年福州市晋安区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和《关于印发〈晋安区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晋委编办〔2016〕11号），区司法局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2名。于12月10日下午到晋安公证处开展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人员	检查结果
1	晋安公证处	2025.12.10	黄燕、林同兰	整体情况较好，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。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2025年12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2025年12月16日印发